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56440100 00100044152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p> <p>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政〔2015〕53号）</p> <p>第十五条 华侨在省内申请回国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同意，具备受理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负责受理和初审。</p>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	个人	县	负责受理和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外侨部门调查核实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出具告知单），确认受理转县公安局核查。</p> <p>3. 审核责任：县级外侨部门依法审核，审核不同意出具告知单，审核同意上报市级外侨部门。</p>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电话：0660-5528393	保留。维护华侨权益。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564405000 01000441523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专项补助资金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2014〕439号）</p> <p>第十七条 市县侨务主管部门、省农垦总局等用款单位应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一）确认归侨和归侨子女身份，核定并逐级上报辖区内归侨人数和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特困归侨人数，对本级申报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组织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填写《广东省困难归侨补助资金申请表》（表格附后），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会同同级民政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二）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支出政策。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上级侨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三）落实贫困归侨财政补助和项目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真实、客观反映补助资金和项目支出的实施情况。（四）承担贫困归侨财政补助资金使用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履行资金使用的监管责任，按规定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及上级侨务主管部门报送政策落实、资金使用、支出绩效等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公开透明。</p> <p>第十八条 省、市、县财政和侨务部门以及省农垦总局在职责范围内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上级财政和侨务部门负责对下级财政和侨务部门实施不定期巡查监督和每年重点抽查；下级财政和侨务部门以及省农垦总局负责定期开展自查，并向上级财政和侨务部门报告自查情况。</p>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	个人	县	制定扶助对象资金分配方案，评估绩效评价。	<p>1. 事前责任：向县财政部门申报困难归侨扶助资金使用方案。2. 受理责任：制定扶助资金分配方案，报县财政核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到个人帐户。</p>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电话：0660—5528393	保留。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564407000 01000441523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2年修改） 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需要确认的，须持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的有效证件或户籍登记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办理。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	个人	县	按《广东省归侨侨眷保护法实施办法》确定由县（区）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办理。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2. 受理责任：外侨部门接受申请、受理，审查材料。3. 审批责任：县级外侨部门审批，出具“归侨、侨眷身份”证明。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电话：0660—5528393	保留。维护归侨、侨眷权益。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56441000 001000441523	因公赴港澳地区人员的审核申报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我省因公赴港澳审批管理工作通知〉的函》（粤港澳办函〔2005〕160号（密件））。</p> <p>2. [三定方案]《关于印发陆河县外事侨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编发〔2002〕34号）</p>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	个人、团体	县	对因公赴港澳人员按规定审核，由县领导审批后报市局报批	<p>1. 受理前责任：县外事侨务部门受理和初审后将材料上报市级港澳部门。2. 受理责任：县级外事侨务部门受理登记，核实相关材料，对因公赴港澳进行审核报批。4. 事后监管：对因公赴港澳通行证进行监督管理。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电话：0660—5528393	保留。执行上级有关规定	涉密
2	00725456441000 002000441523	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确认备案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事务实施管理和监督。</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粤府办〔2005〕38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是华侨捐赠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p>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	个人、社会团体、企业	县	华侨捐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后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p>1. 事前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是华侨捐赠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2. 受理责任：捐资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后报所在地级以上市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华侨捐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后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备案。3. 事后监督：侨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对华侨捐赠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外事侨务局。电话：0660—5528393	保留。执行上级有关规定	